性別平等 友善環境

～教育認知～

性平會執行祕書 劉艾華



2020.9.9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共七章 38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十五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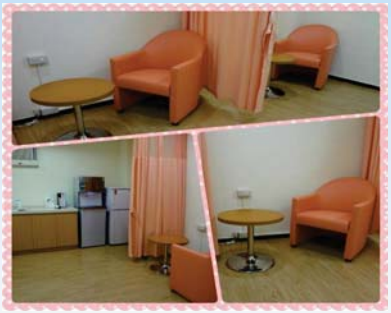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建構友善環境



無性別廁所





哺集乳室空間



懷孕婦女及愛心車證

緊急求救系統燈柱



運動設施女生優先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小紅帽留心區域－標示安全地圖



資料取自：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八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A5 生活/醫療
新聞投訴專線：02-23064553、02-23087111 轉5550 傳真：02-23085924 E-mail:news.ct@chinatimes.com.tw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星期四
http://www.chinatimes.com

引聖經「家庭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

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性平法》

教部罰台大3萬



台灣大學考題內容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遭裁罰新台幣3萬元。（摘自行政院官網）

林志成／台北報導

今年3月台大機械系甄選入學筆試題目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教育部最近認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台大開罰3萬元，校方也要安排命題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這是國內第一起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性平法》而被開罰的案例。

是否申訴 台大未決定

台大主祕林建德回應，上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後，學校性平會已聯繫教務處、機械系等相關單位，目前正在彙辦中，尚未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訴。

台大機械系今年甄選入學筆試第5題申論題引用《聖經》創世紀的經文出題，指「我們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

這個題目要考生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100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社會或自然的律。

考生檢舉 教部認違法

考試後有考生向教育部檢舉這個考題違反《性平法》，教育部6月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確實違法，處罰台大3萬元及命題教授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教育部表示，開罰與宗教無關，台大如不服可提出申訴。

教育部學務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性平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台大機械系這個考題，已違反此一原則，也限定了考生的回答方向，因此開罰。

命題教授 要參加講習

顏寶月說，現在國際趨勢，家庭組成不見得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多元成家觀念已普遍被接受，台大機械系的考題不合時宜。

根據《性平法》的規定，違反者罰1到10萬元，台大是初犯，原本只要罰1萬元，但考量它是國內龍頭大學，具有示範作用，決定加重處罰為3萬元，命題教授則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

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

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

科目名稱：_____ 任課老師：_____

評量項目及問題

（同意程度以1至6分標示，6分代表非常同意，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一、學習效果

二、專業態度

三、教學方法

四、教學內容

五、綜合項目

(一)性別平等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9.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10.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教師
教學評量問卷



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





1.性別工作平等法

【91.1.16公布 91.3.8施行 97.11.26公布修正名稱（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105.5.18修正 】

2.性別平等教育法

【93.6.23公布施行 107.12.28修正】

3.性騷擾防治法

【94.2.5公布 95.2.5施行 98.1.23修正】



適用性平法案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師與生之間的案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林宜蒨
電話：02-25702330轉6609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teachermelon@mail.taipei.gov.tw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33069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書一份

主旨：有關本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辦理「2014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有學生志工疑遭騷擾一案，請　貴校查明並妥處，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奉本府103年6月30日交下之民眾陳情書辦理。

二、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有志工同學於服勤時，疑遭　貴校　姓成員騷擾。請　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妥適處理並回復本局。

三、檢附陳情書一份。

正本：淡江大學
副本：

局長 何金標

生與生之間的案子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　　函

地址：10371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
承辦人：楊仁凱
電話：25924446#103
電子信箱：tmdosa109@gmail.com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聰學字第103305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

主旨：移送本校學生蕭○○於103年7月10日提出有關貴校張○○同學對其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生蕭○○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並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見附件）。

二、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第十五條第一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
副本：

校長

生與生之間的案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級中學　函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聯絡人：生輔組　潘義聖組長
聯絡電話：04-24875199轉531
傳真電話：(04)2487-5808

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大附中(學)字第103000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永久保密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畢業生(行為人)於本校就讀期間涉及性平事件通報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辦理。

二、事件時間、樣態如附件。

正本：淡江大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

校長

本校101-108學年性平案件(師對生)

101學年度：2件
102學年度：1件
103學年度：3件
104學年度：1件
105學年度：0件
106學年度：1件
107學年度：0件
108學年度：0件

共解聘5位教師
行政處置1位教師
不成立1件
不調查1件

行政處置：不得晉薪、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等。



教師性侵害、性騷擾學生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性侵害、性騷擾學生

教師法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我們，不可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紅線，不可跨越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淡大前助理教授尤本立性侵女學生，被判刑二年四月確定，必須入監。 本報資料照片

來摩鐵寫論文 狼師連睡兩女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已婚的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前助理教授尤本立，以指導論文協助順利畢業為由，要求兩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為、為他口交。最高法院昨天依「利用權勢性交罪」，將尤本立判刑二年四月確定，必須入監。

尤本立今年五十歲，曾任駐美代表處一人曾送素描畫給尤，自承與尤交往，不構成性侵。

判決指出，尤從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在淡大擔任助理教授，平日授課嚴厲，刁難學生。

兩名女學生選尤的課，找尤當論文指導教授；尤要求與他發生性關係，兩人擔心拒絕會無法順利畢業，順應尤的要求。

其中一人，曾與尤在花蓮、宜蘭、飯店發生四次關係。另一人則找尤當指導教授，隔天就被要求在M TV店裡他口交；尤還問女學生「會不會覺得上了賊船」。女學生事後感到委屈，錄音竟證實尤與學校反表處踏讓，案發後遭淡大解聘。根據淡大調查，有四名女學生與他發生關係，其中一人始終未到庭作證映。

尤繼續與學生一兩情相悅」，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但女學生提出的錄音帶中，尤卻說，不會以結婚為目標，還說「如果你願意繼續交往，我會幫你完成學業」。

尤還辯解，與一人確定分手，才另尋紅粉知己。但法官調查，尤在短暫、重疊的時間內，先後與兩名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所言不實。

判決指出，尤濫用師生關係，學生對他的信任、尊重，多次發生不倫侵害，造成兩名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尤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

老師，難為 為難…



狼師條款三讀

師生獨處避嫌 研究室門打開

【記者喻文玟、蔡容喬、楊德宜／連線報導】立法院通過「狼師條款」，高市教師工會打算印製說帖，提醒老師與學生交談，避免曖昧字眼，獨處一室更要把門打開，也要提防有心學生「設局」。

高市教師工會理事長陳建志說，新法實施後，只要一有風吹草動，教師必會立刻通報避免被罰，如此一來性侵或性騷擾通報案件數字將飆高，恐怕多不必要的紛爭。

國立中興大學副學務長謝禮丞指出，有些教授不喜歡被約束，認為公開規定做開研究室大門，會把校園搞得草木皆兵。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也表示，新法似乎忽略了程序正義和比例原則，為了自保，往後老師只要聽到學生開玩笑、在臉書上看到蛛絲馬跡，就得立刻通報；如果教育界人人自危，見到黑影就開槍，會使社工疲於奔命，引發更多不必要的紛爭。

中央大學主任賴景義說，針對狼師判刑予以免職或解聘，「能有積極作為，滿不錯的」，不過如果息行政處理上的疏失，非惡意不通報，是否有解釋緩衝空間，而非認定學校不作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陳政智指出，現有的校園性侵通報機制包含內部調查和外部通報兩部分，規劃上已算相當完善，立法機構應針對「如何避免內部私相授受」、「如何給通報者更多保護」補強，而非將校園性侵事件的第三者也納入數罰，太過威權的法令，將導致檢舉通報卻責、教育人員更冷漠。

教師法第14條

行為樣態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性侵害。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由服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審議。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並報教育部核准。	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行為未符合性侵或性騷擾，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教評會議決： 1.若情節重大，終身不再任教師。 2.尚非情節重大，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認識非異性戀族群(LQBTOIA)

L：Lesbian(女同性戀者)

G：Gay(男同性戀者)

B：Bisexual(雙性戀者)

T：Transgender(跨性別者)

Q：Queer/Question(性別/性向疑惑者)

I：Intersex(雙性者)

A：Asexual/Ally(無性戀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
 性騷擾、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
 (02)2623-2424
- 性平教育網址



校園的性平環境有我們真好!!

